

JC

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委托单位： 五原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 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方式： 部门评价 项目评价

评价机构：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项目综合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	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2月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680.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680.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680.00	自治区财政	680.00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实际支出(万元)	677.9731		
二、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99.23分	优		
三、评价人员			
职责	姓名		
撰稿人	赵昱		
主评人	刘建飞		
复核人	李晶晶、赵昱		
项目组成员	李晶晶、赵昱、白晓宇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好《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2〕1923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规划（2021-2025）》《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细则》（内财农〔2021〕81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全区易地扶贫搬迁事宜〉》（〔2016〕10号）、《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内财农规〔2021〕8号）、《关于提前开展2024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第二批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预通知》（巴发改地区发〔2023〕866号）、《巴彦淖尔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巴财农规〔2022〕3号）等文件精神，有序推进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实施的2024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的工作。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2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易地字〔2023〕1540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4〕4号）等相关文件，五原县发改委2024年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680.00 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8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原县发改委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实际支出 677.97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0%。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 99.23 分，评价等级为“优”。本项目实施按照《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内财农规〔2021〕8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具备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进一步促进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评价组认为，通过项目实施，五原县发改委推进的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搬迁群众后续发展的支撑作用，在各乡镇项目建设需求的基础上，选择一批前期工作较为成熟、受益搬迁群众较多的后续扶持项目进行支持，为区域的农业可持续发展带来新动力，为周边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

市场销售渠道有限：虽然蜜瓜有统一的管理和销售，但市场销售渠道仍然狭窄，无法大批量销往外地，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实际支出总额超出预算成本：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批复总投资 380.00 万元，其中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38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投资 404.0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78.48 万元，勘测设计费 5.00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4.73 万元，招投标费 6.25 万元，可行性研究费 3.30 万元，其他费用 6.25 万元。较概算超支 24.01 万元，超支率 6.3

2%。

四、相关建议

拓展市场销售渠道：通过电商平台、农产品展销会等方式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增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形成动态管控体系：通过复盘超支根源，明确是预算编制漏项、执行监控松散还是外部因素影响，再进行针对性优化：编制预算时采用零基与滚动结合模式，预留 5%-10% 风险准备金并联合多部门评审，避免漏算或乐观预估；执行中建立实时台账跟踪进度，对超预算支出严格审批并落实责任到部门/个人；事后出具差异分析报告总结经验，同时长期借助管理软件和定期培训，形成动态管控体系，从编、控、查全流程减少超支情况。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分析	14
(二) 项目过程分析	22
(三) 项目产出分析	28
(四) 项目效益分析	33
五、存在的问题	38
六、相关建议	38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9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4
附件3：社会调查问卷及问卷结果分析	46

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受五原县财政局委托，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五原县发改委负责实施的2024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过数据收集、审核、访谈等必要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基础上，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乡村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的地域综合体的特征，它兼具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与城镇互促互进、共生共存，共同构成人类活动的主要空间。乡村兴则国家兴，乡村衰则国家衰。我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乡村最为突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它的特征很大程度上表现在乡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乡村振兴战略是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10月18日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战略。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牧业、牧区、牧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

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三牧”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①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刀老召村钢架棉帘拱棚建设项目

丰裕办事处成立于2017年2月，位于五原县城西51公里处，西与临河接壤，北与银定图镇相邻。全办事处总面积120平方公里，辖6个行政村46个社，有常住农户2260户6002人，耕地面积11.9万亩，主要居住有蒙、汉、回等民族。办事处辖区灌溉有丰济渠、皂火渠，排水有丰五千沟和六排干，主要农作物有蜜瓜、青红椒、玉米、向日葵等。

近年来，随着当地奶香蜜、飘香蜜等高端蜜瓜知名度的不断提升，蜜瓜种植已经成为丰裕办事处农民增收致富的主导产业，刀老召村现代设施农业示范种植园现有钢架棉帘拱棚已不能满足蜜瓜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急需进一步扩大和完善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扩大和完善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产量效益，拉动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调整当地产业结构，扶持沿线群众乡村振兴。同时可以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构建乡村产业新发展格局，扩大易地搬迁安置区群众创就业，带动脱贫户增收致富，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②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1号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

五原县围绕“七位一体”三产融合思路，重点发展葵花、肉羊、

设施蔬菜等主导产业，但需补齐加工与仓储短板以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因此，五原县和胜乡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项目通过建设标准化车间，进一步强化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与县域内其他冷链物流项目（如胜丰镇果蔬冷链仓储园区）形成协同效应。该项目车间位于五原县城东侧鸿鼎农贸市场东 2 公里处，紧邻 311 省道，交通便利，且园区配备完善的基础设施，包括供水、供电、网络等。总建筑面积 1538 平方米，定位为农畜产品加工、生产及仓储基地，重点引进农畜产品加工企业。该项目是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由五原县和胜乡人民政府申报并获五原县发改委批准建设，采用“企业+党支部+合作社+农民”模式，通过政府主导与企业合作，推动农产品就地转化升级，完善农畜产品加工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带动本地经济发展。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2024 年，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刀老召村钢架棉帘拱棚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9997 m²，总建筑面积 20088 m²，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架棉帘拱棚 12 栋，规格为高 5 m，宽 18m，肩高 1.7m，长 93m；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本项目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在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内建设标准化车间 1 栋，钢架结构，建筑总高 12.2m，总建筑面积为 1538 m²。

（2）项目实施情况

①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刀老召村钢架棉帘拱棚建设项目

该项目占地面积 29997 m²，总建筑面积 20088 m²，建设内容为新

建钢架棉帘拱棚 12 栋，规格为高 5m，宽 18m，肩高 1.7m，长 93 m。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刀老召村钢架棉帘拱棚建设项目全部完工，经内蒙古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结算工作，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提交《2024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竣工验收表》。

②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在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内建设 1 栋标准化车间，钢架结构，建筑总高 12.2 米，总建筑面积为 1 538 m²。预计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农副产品 6000 吨。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标准化车间已全部建设完成，同时，经中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并且验收合格，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提交《2024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竣工验收表》。

3. 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五原县发改委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预算 680.00 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及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刀老召村、五原县和胜乡 2 个乡镇，钢架棉帘拱棚建设、标准化车间建设 2 个项目。截至 2024 年底，财政拨款 680.00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全年执行资金 677.97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具体详情见表 1-1。

表 1-1：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决算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时间
丰裕办事处	钢架棉帘拱棚建设	300	299.4963	2024 年底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决算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时间
和胜乡	标准化车间建设	380	378.4768	2024年底
总计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680	677.9731	2024年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①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刀老召村钢架棉帘拱棚建设项目

目标 1：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扩大和完善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产量效益，拉动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调整产业结构，扶持沿线群众乡村振兴；

目标 2：本项目预计用工 44 人，其中使用农村普通劳动力 16 人、脱贫人员 2 人、易地扶贫搬迁人员 11 人、低保人员 15 人，平均人均增收 1-2 万元，不仅可以使农民转化为产业工人，还可以推动农业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努力增加就业人数，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空间；

目标 3：本项目建成后通过产业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可以促进蜜瓜产业与乡村旅游的有效结合，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基地，同时推动地区品牌建设满足丰裕办事处未来发展的规划要求，为高端蜜瓜产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

②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建设，对地区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具有积极的带动作用，有效带动农民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对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具有积极意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五原县发改委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为全面、客观、公正地对项目做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通过评价，揭示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反映项目整体绩效情况；通过对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和建议，以提升五原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五原县发改委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项目资金 680.00 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五原县发改委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特点，科学制定符合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坚持优化决策和管理导向，实事求是反映项目绩效。通过开展数据收集、资料分析、满意度调查等手段，客观得出结论。

(2)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项目实际产出效果与计划产出效果的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地反映项目投入与产出的对应关系。

(3) 应用导向原则。推动评价结果使用，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在为财政资金的决策提供依据、优化项目管理、改进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作用，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具有操作性的措施建议，不断促进财政资金管理的绩效水平。

(4)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机构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作出评价结论。

(5) 回避及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计以“五原县发改委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的年初绩效目标为基础，依据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及五原县对项目的要求和规定，在分析政策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结合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机制、职责内涵等因素，参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巴彦淖尔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巴财绩规〔2023〕3号），从资金设立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巴彦淖尔市财政

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巴财监规〔2018〕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分解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综合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分值20分，项目过程分值20分，项目产出分值30分，项目效益分值30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

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深入访谈、资料研究等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国际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国际标准。指参照其他国家同期发展水平或国际先进标准确定的评价标准。

(5)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5.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5) 《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 (7)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5号);
- (8)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9)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
- (1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1号);
- (1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
- (12)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巴财绩〔2022〕8号);
- (13) 《巴彦淖尔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巴财绩规〔2023〕3号);
- (14) 《巴彦淖尔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巴财监规〔2018〕4号);
- (15) 《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2〕1923号);
- (16)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

见》（财农〔2022〕14号）；

（17）《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18）《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

（19）《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工作〉的补充通知》（内财农〔2022〕549号）；

（20）《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全区易地扶贫搬迁事宜〉》（〔2016〕10号）；

（2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内政办字〔2016〕140号）；

（22）《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规划（2021-2025）》；

（23）《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易地字〔2023〕1540号）

（24）《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4〕397号）；

（25）《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48号）；

（26）《关于提前开展2024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第二批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预通知》（巴发改地区发〔2023〕866号）；

- (27) 《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五政纪〔2023〕46号)；
- (28) 《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4〕4号)；
- (29) 其他相关依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 (1) 接受绩效评价主体的委托。
- (2)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 (3) 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包括：项目的背景和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的目的；委托方及绩效评价报告使用者。

2.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

一是案卷研究。从现有的项目文件、财政局和发改委的发展政策及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及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

二是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对数据进行梳理和汇总，设计相关表格，配合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填写。

三是电话沟通。针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情况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问题，选择参与或熟悉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等人员为沟通对象。

四是问卷调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针对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群体和群众合理选择问卷发放的范围，采用分层抽样、多阶抽样、系统抽样等抽样方法开展问卷调查。

3. 确定评价指标，形成初步结论

对数据进行甄别、汇总和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从而评价项目的各项绩效情况，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4.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 (1) 根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 (2) 与委托方就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充分沟通；
- (3) 履行评估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 (4)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5) 工作底稿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电话访谈、问卷调查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量化及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9.23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00	19.98	99.90%
B 过程	20.00	20.00	100.00%
C 产出	30.00	29.81	99.37%
D 效益	30.00	29.44	98.13%
合计	100.00	99.23	99.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共有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0分，评价得19.98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4-1。

表4-1：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98	99.3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4.00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
合计			20.00	19.98	99.90%

1.A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7.00分，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7.00分，得分率100%。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以《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2〕1923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规划(2021-202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全区易地扶贫搬迁事

宜》》（〔2016〕1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内政办字〔2016〕140号）、《关于提前开展2024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第二批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预通知》（巴发改地区发〔2023〕866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五原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产业项目建设论证评审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2〕56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五政纪〔2023〕46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4〕4号）等相关文件作为依据，项目立项背景依据充分。经过论证及专家组评审，符合发改委发展规划的要求，按照发改委规定的程序设立，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4.00分，评价得4.00分，得分率100%。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五原县发改委2024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立项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立项项目首先需要经过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的批准，确保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

资金下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政策，资金会提前下达，用于具体的项目建设和扶持。

项目公示：项目立项后，需要在五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项目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项目实施：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包括招标、施工、验收等环节，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进行。

项目监督和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合理，项目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通过以上步骤，五原县发改委将确保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合理使用，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有效开展。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2.A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6.00 分，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5.98 分，得分率 99.67%。

(1)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本项目被评价单位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以及自评表显示，五原县发改委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内容为：**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刀老召村钢架棉帘拱棚建设项目**，目标 1：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扩大和完善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产量效益，拉动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调整产业结构，扶持沿线群众乡村振兴；目标 2：本项目预计用工 44 人，其中使用农村普通劳动力 16 人、脱贫人员 2 人、易地扶贫搬迁人员 11 人、低保人员 15 人，平均人均增收 1-2 万元，不仅可以使农民转化为产业工人，还可以推动农业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努力增加就业人数，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空间；目标 3：本项目建成后通过产业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可以促进蜜瓜产业与乡村旅游的有效结合，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基地，同时推动地区品牌建设满足丰裕办事处未来发展的规划要求，为高端蜜瓜产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对地区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具有积极的带动作用，有效带动农民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对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综合分析，丰裕办事处所填报绩效目标内容体现钢架棉帘拱棚建设项目年度产量与产值目标；和胜乡所填报绩效目标内容体现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年度产量与产值目标。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本项目被评价单位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塔尔湖镇与和胜乡绩效指标基本细化与量化。指标明细见下表 4-1.1、表 4-1.2。

表 4-1.1：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刀老召村钢架棉帘拱棚建设项目绩效指标表

项目编码	150821249513210000048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搬迁）								
主管部门	五原县塔尔湖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五原县塔尔湖镇人民政府								
投入目标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数	300.00							
	非财政拨款数	0.00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							
年度目标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搬迁）300 万元用于新建大棚，完成易地搬迁任务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大棚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2	座	10	
			占地面积	正向	等于	36	亩	5	
	质量指标	符合设计要求	定性		符合设计要求			10	
		完成易地搬迁任务	定性		完成易地搬迁任务			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定性		2024 年年底前完成			5	

		资金支付时间	定性		2024年年底前完成		5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0	万元	5		
	资金投入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0	万元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农牧业收入	定性		效果显著		10	
	社会效益	增加困难群众的收入	定性		效果显著		10	
	生态效益	完善基础设施	定性		效果显著		5	
	可持续影响	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定性		效果显著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10	

表 4-1.2: 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表

项目编码	150821249583210000011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搬迁）								
主管部门	五原县和胜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五原县和胜乡人民政府								
投入目标 (万元)	资金总额		380.00						
	财政拨款数		380.00						
	非财政拨款数		0.00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						
年度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7	个	7	
			涉及项目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个	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7	
			项目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5	%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			5	
		资金下达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前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380	万元	5		
		项目预算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380	万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村级经济发展	定性		有效促进		8	
			改善农民生活生产条件	定性		有效促进		7	
		经济效益	改善生活环境质量	定性		有效改善		8	
		可持续影响	推进乡村振兴易地搬迁可持续发展	定性		有效推进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10	

根据绩效指标表，五原县发改委关于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绩效目标表内容填报规范，各项指标设置内容明确；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的指标性质及指标方向有误，成本不应大于预算。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02 分，评价得 2.98 分，得分率 99.33%。

3.A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7.00 分，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7.00 分，得分率 100%。

(1)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被评价单位所提供资金分配及支出明细表等相关文件显示，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沟通了解到，

五原县发改委在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所进行的预算编制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①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刀老召村钢架棉帘拱棚建设项目

钢架棉帘拱棚建设项目的预算编制过程考虑多个方面，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首先，项目的立项批文和资金来源均得到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五原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以及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和核准，这表明项目的可行性和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已经得到了官方的认可和支持；

其次，项目占地面积 29997 m²，总建筑面积 20088 m²，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架棉帘拱棚 12 栋，规格为高 5m，宽 18m，肩高 1.7m，长 9 3m，这些具体的建设内容和规模都是根据实际需求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来确定的，避免了资源的浪费和不合理支出；

最后，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明确，确保潜在投标人能够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和条件，有利于公平竞争和有效控制成本。

②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

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的预算编制基于对项目的全面规划和细致分析，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首先，项目在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内建设 1 栋标准化车间，钢架结构，建筑总高 12.2 米，总建筑面积为 1538 m²，这些具体的建设内容为预算编制提供了明确的依据；

其次，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这表明项目的资金有稳定的来

源，降低了资金风险，增加了预算的可行性；

此外，项目已经由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备案，并经过部门批复、核准、备案等程序，这一过程确保项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也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供了保障。

同时，在投标人资格要求方面，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这些要求确保参与投标的单位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资源，从而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

综上所述，五原县发改委在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中包含明确预算目标和原则、全面调研与评估、细化预算编制内容、采用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强化预算执行与监督等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合理论证，预算内容与实际支出相匹配，依据充分。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 4.00 分，得分率 100%。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被评价单位所提供的项目预算申报表、支出明细表等相关文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细则》（内财农〔2021〕812 号）、《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内财农规〔2021〕8 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4〕397 号）、《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 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

扶持资金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易地字〔2023〕1540号）、《巴彦淖尔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巴财农规〔2022〕3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4〕4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48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五政纪〔2023〕46号）等文件显示，资金根据五原县发改委为实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建设实际支出需求进行分配，分配合理，与推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建设发展水平、年度任务安排等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编制分配明细见下表4-1.3。

表4-1.3：项目预算编制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五原县发改委2024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预算分配明细表			
实施内容	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刀老召村钢架棉帘拱棚建设项目	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1号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	总计
预算安排	300	380	680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3.00分，评价得3.00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共有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00分，评价得20.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4-2：

表4-2：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过程 (20分)	B1资金管理	B1-1资金到位率	4.00	4.00	100%
		B1-2预算执行率	4.00	4.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2组织实施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0%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1.B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00 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12.00 分，得分率 100%。

(1) B1-1 资金到位率。根据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五原县和胜乡项目资金到位凭证、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4 年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应到位资金 68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8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 4.00 分，得分率 100%。

(2) B1-2 预算执行率。根据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五原县和胜乡项目支出明细表、支付凭证显示，截至 2024 年底，本项目预算资金 68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677.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0%。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 4.00 分，得分率 1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4〕39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48 号)、《巴彦淖尔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巴财农规〔2022〕3 号)、

《五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五财农〔2022〕82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4〕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依照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五原县和胜乡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表、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资金使用与拨付根据实际使用款项填报用款清单并向上级进行申报，上级批复后国库进行集中拨付，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4.00分，评价得4.00分，得分率100%。

2.B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8.00分，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8.00分，得分率100%。

(1)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五原县发改委严格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2〕1923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规划（2021-202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全区易地扶贫搬迁事宜〉》（〔2016〕1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内政办字〔2016〕140号）、《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细则》（内财农〔2021〕812号）、《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内财农规〔2021〕8号）、《内蒙古自

治区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4〕397 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易地字〔2023〕1540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工作〉的补充通知》（内财农〔2022〕549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48 号）、《巴彦淖尔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巴财农规〔2022〕3 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4〕4 号）、《五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五财农〔2022〕82 号）、《五原县塔尔湖镇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塔尔湖镇“三重一大”制度》《五原县和胜乡人民政府关于财务管理执行国家相关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实施中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 4.00 分，得分率 100%。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2〕1923 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规划（2021-202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全区易

地扶贫搬迁事宜》》（〔2016〕1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内政办字〔2016〕140号）、《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细则》（内财农〔2021〕812号）、《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内财农规〔2021〕8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4〕397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易地字〔2023〕1540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工作〉的补充通知》（内财农〔2022〕549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48号）、《巴彦淖尔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巴财农规〔2022〕3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4〕4号）、《五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五财农〔2022〕82号）、《五原县塔尔湖镇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塔尔湖镇“三重一大”制度》《五原县和胜乡人民政府关于财务管理执行国家相关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刀老召村钢架棉帘拱棚建设项目的建设制度执行体现在多个方面，包括项目的筹备、招标过程、资金来源、建设规模以及后续的管理和运营。

项目筹备与资金来源：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刀老召村钢架棉帘拱棚建设项目已经由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备案，并由

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作为招标人。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这表明项目从一开始就得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与认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招标过程与建设规模：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吸引潜在的供应商参与竞标。项目占地面积 29997 m²，总建筑面积 20088 m²，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架棉帘拱棚 12 栋，规格为高 5m，宽 18m，肩高 1.7 m，长 93m。这些措施体现了项目在筹备阶段周密考虑和详细规划；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非常严格，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此外，还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名单，确保了参与建设的单位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信誉；

后续管理与运营：项目建成后，将由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运营，所获收益按比例用于村集体、易地搬迁群众分红，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脱贫人口收入。

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在制度执行方面展现出高度的有效性：

该项目自启动以来，严格遵循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的备案和批复要求，确保项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项目吸引多家有资质的承包商参与竞争，最终选择合适的承包商进行设计和施工，保证项目的专业性和质量。此外，项目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下，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严格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履行合同的能力，以及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五原县和胜乡人民政府还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预定计划进行。通过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和最终成功实施；

此外，该项目的建设，对地区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具有积极的带动作用，有效带动农民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对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具有积极意义。

综上所述，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刀老召村钢架棉帘拱棚建设项目建设和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的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到充分体现，从项目的筹备、招标过程、建设规模到后续的管理和运营，都显示政府和相关单位对项目的重视和支持，以及项目团队的专业性和前瞻性。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 4.00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共有 4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00 分，得 29.81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产出 (30分)	C1产出数量	C1-1新建大棚数量	3.00	3.00	100%
		C1-2大棚占地面积	3.00	3.00	100%
		C1-3标准化车间建设面积	3.00	3.00	100%
	C2产出质量	C2-1大棚建设合格率	3.00	3.00	100%
		C2-2车间建设合格率	3.00	3.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2-3车间运行合格率	3.00	3.00	100%
C3产出时效		C3-1 大棚建设及时率	2.00	2.00	100%
		C3-2 车间建设及时率	2.00	2.00	100%
		C3-3 车间运行及时率	2.00	2.00	100%
C4产出成本		C4-1 钢架棉帘拱棚建设成本控制	3.00	3.00	100%
		C4-2 标准化车间建设成本控制	3.00	2.81	93.67%
合计			30.00	29.81	99.37%

1.C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9.00 分，从“新建大棚数量”“大棚占地面积”“标准化车间建设面积”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9.00 分，得分率 100%。

(1) C1-1 新建大棚数量。本项目计划对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刀老召村钢架棉帘拱棚建设规划总占地面积 29997 m²，总建筑面积 20088 m²，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架棉帘拱棚 12 栋，规格为高 5m，宽 18 m，肩高 1.7m，长 93m。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2) C1-2 大棚占地面积。本项目计划对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刀老召村钢架棉帘拱棚建设规划总占地面积 29997 m²，总建筑面积 20088 m²，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架棉帘拱棚 12 栋，规格为高 5m，宽 18 m，肩高 1.7m，长 93m。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完成钢架棉帘拱棚建设工作，并由内蒙古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刀老召村钢架棉帘拱棚建设项目工程审核报告》。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3) C1-3 标准化车间建设面积。本项目计划在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建设标准化车间 1 栋，钢架结构，建筑总高 12.2 米，总建筑面积为 1538 m²。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五原县和胜乡完成标准化车间建设任务，并由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2.C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9.00 分，从“大棚建设合格率”“车间建设合格率”“车间运行合格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9.00 分，得分率 100%。

(1) C2-1 大棚建设合格率。通过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清单，现场调研显示，该项目占地面积 29997 m²，总建筑面积 20088 m²，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架棉帘拱棚 12 栋，规格为高 5 m，宽 18m，肩高 1.7m，长 93m。截至年底已全部建设完毕，《工程验收单》显示项目已完工，符合设计要求，工程合格。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3) C2-2 车间建设合格率。通过五原县和胜乡所提供项目实施清单，现场调研显示，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538 m²，建设内容为标准化车间 1 栋，钢架结构，建筑总高 12.2 米。截至年底已全部建设完毕。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3) C2-3 车间运行合格率。通过五原县和胜乡提供的项目采购清单及现场调研显示，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由巴彦淖尔市鸿利

元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实施。本项目计划对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建设规划总建筑面积 1538 m²，建设内容为标准化车间 1 栋，钢架结构，建筑总高 12.2 米。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农副产品 6000 吨。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和胜乡完成标准化车间建设工作，并由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2024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竣工验收表》。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3.C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6.00 分，从“大棚建设及时率”“车间建设及时率”“车间运行及时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6.00 分，得分率 100%。

(1) C3-1 大棚建设及时率。通过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清单，现场调研显示，该项目占地面积 29997 m²，总建筑面积 20088 m²，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架棉帘拱棚 12 栋，规格为高 5 m，宽 18m，肩高 1.7m，长 93m。截至 2024 年底已全部建设完毕，完成及时率 100%。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评价得 2.00 分，得分率 100%。

(2) C3-2 车间建设及时率。通过五原县和胜乡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清单，现场调研显示，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538 m²，建设内容为标准化车间 1 栋，钢架结构，建筑总高 12.2 米。截至年底已全部建设完毕，完成及时率 100%。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评价得 2.00 分，得分率 100%。

(3) C3-3 车间运行及时率。通过五原县和胜乡提供的项目采购清

单及现场调研显示，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由巴彦淖尔市鸿利元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实施。本项目计划对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建设规划总建筑面积 1538 m²，建设内容为标准化车间 1 栋，钢架结构，建筑总高 12.2 米。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农副产品 6000 吨。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和胜乡完成标准化车间建设工作，并由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2024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竣工验收表》。完成及时率 100%；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评价得 2.00 分，得分率 100%。

4.C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6.00 分，从“钢架棉帘拱棚建设成本控制”“标准化车间建设成本控制”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5.81 分，得分率 96.83%。

C4-1 钢架棉帘拱棚建设成本控制。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300 万元，涉及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刀老召村钢架棉帘拱棚建设工作，经费包括新建钢架棉帘拱棚 12 栋，规格为高 5m，宽 18m，肩高 1.7 m，长 93m，总建筑面积 20088 m²，占地面积 29997 m²。项目总支出共计 299.4963 万元， $(299.4963/300) * 100\% = 99.83\%$ 。成本未超出预算，节约且控制到位。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C4-2 标准化车间建设成本控制。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380 万元，涉及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建设工作，经费包括在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内建设 1 栋标准化车间，钢

架结构，建筑总高 12.2 米，总建筑面积为 1538 m²。项目总支出共计 404.01 万元，(404.01/380) *100% = 106.32%。成本超出预算，节约控制不到位。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19 分，评价得 2.81 分，得分率 93.67%。

(四)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考察，共有 5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其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五原县发改委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工作完成率（得分比例以决策、过程和产出综合比例为基准进行分析与考评）为 99.70% 的影响。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00 分，评价得 29.44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 分)	D1 经济效益	D1-1 解决务工就业，增加村民收入	6.00	5.98	99.70%
	D2 社会效益	D2-1 推动产业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6.00	5.98	99.70%
	D3 生态效益	D3-1 发展绿色产业，提高生态环境保护	6.00	5.98	99.70%
	D4 可持续影响	D4-1 建设长效产业链，提升可持续发展空间	6.00	5.98	99.70%
	D5 满意度	D5-1 移民满意度	6.00	5.52	92.00%
合计			30.00	29.44	98.13%

1.D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6.00 分，从“解决务工就业，增加村民收入”一个方面进行评价。

D1-1 解决务工就业，增加村民收入。钢架棉帘拱棚项目的建

设，预计用工 44 人，其中使用农村普通劳动力 16 人、脱贫人员 2 人、易地扶贫搬迁人员 11 人、低保人员 15 人，平均人均增收 1-2 万元，不仅可以使农民转化为产业工人，还可以推动农业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努力增加就业人数，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空间。针对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搬迁户，可以在园区务工，获得劳动收益；在各村设立保洁员、矛盾协调员等公益性岗位，以工资形式发放收益金。同时，针对部分年老体弱易地搬迁群众，将其收益金入股村集体合作社，由合作社进行分红；针对有意愿在园区种植蜜瓜易地搬迁脱贫户，享受承包价格优惠，优先提供电商服务，扩大销售渠道。

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的建设，对地区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具有积极的带动作用，有效带动农民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对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具有积极意义。

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能有效改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促进搬迁人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产增收，对特色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6.00 分，扣 0.02 分，评价得 5.98 分，得分率 99.70%。

2.D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6.00 分，从“推动产业发展，引领乡村振兴”一个方面进行评价。

D2-1 推动园区、基地发展，促进周边移民和谐稳定。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刀老召村农业示范种植园和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的发展为当地群众增加收入，同时也为全面推进乡

乡村振兴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刀老召村农业示范种植园通过产业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可以促进蜜瓜产业与乡村旅游的有效结合，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基地，同时推动地区品牌建设满足丰裕办事处未来发展的规划要求，为高端蜜瓜产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

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的建设，对地区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具有积极的带动作用，有效带动农民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对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6.00 分，扣 0.02 分，评价得 5.98 分，得分率 99.70%。

3.D3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6.00 分，从“发展绿色产业，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一个方面进行评价。

D3-1 发展绿色产业，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的生态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迁出地生态环境恢复：随着搬迁户迁出，迁出地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过度开垦、过度放牧等现象减少，土地得以休养生息，植被覆盖率逐渐增加，有利于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同时，通过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进一步改善了迁出地的生态环境，实现了生态修复的目标；

迁入地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提升：迁入地通过科学合理地规划和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在可承载范围内，同时，注重绿化和生态建设，提升迁入地的生态环境质量；

资源合理利用：易地搬迁后，通过对迁出地的土地、林木、水源等自然资源进行合理规划和利用，避免资源的过度开采和浪费。同时，通过发展生态农业等绿色产业，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生态功能提升：迁出地的生态修复不仅保护自然资源，还提升生态功能。例如，水源涵养、山地保持、防风固沙、净化空气等生态功能得到增强，为当地乃至更大范围的生态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6.00 分，扣 0.02 分，评价得 5.98 分，得分率 99.70%。

4.D4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6.00 分，从“建设长效产业，提升可持续发展空间”一个方面进行评价。

D4-1 建设长效产业链，提升可持续发展空间。五原县刀老召村现代设施农业示范种植园和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采用“新品种+新技术”的模式，成功激活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种植效益的提升和种植规模的扩大。这一举措不仅优化品种、提升品质、塑造品牌，还拓宽销路，形成核心引领、辐射带动、试验推广的农业产业发展新格局：

五原县刀老召村现代设施农业示范种植园通过积极探索农业转型发展，引导农业在产业规模、品牌培育、经营模式、经营理念等多方面突破发展。通过钢架棉帘拱棚建设项目的建设，将摆脱现有钢架拱棚建设不足对高端蜜瓜产业发展的桎梏，可进一步扩大和完善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产量效益。

因此，五原县刀老召村现代设施农业示范种植园通过科技赋能、创新驱动、建圈强链的策略，可以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构建乡村产业新发展格局，扩大易地搬迁安置区群众就业，带动脱贫户增收致富，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的建设对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可持续影响主要体现在促进农户增收，以及推动畜牧业和相关产业的发展：

通过引进项目，和胜乡的闲置土地得到充分利用。农民在享受土地入股分红的同时，还可以为村里富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有效实现农户增产增收。这种模式不仅提高农民收入，还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的建设，对地区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具有积极的带动作用，有效带动农民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对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6.00 分，扣 0.02 分，评价得 5.98 分，得分率 99.70%。

5.D5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分值 6.00 分，从“移民满意度”一个方面进行评价。

D5-1 移民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对五原县发改委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进行了问卷调查，问卷发放 25 份，有效回收 21 份，问卷回收率 84.00%，决策、过程和产出综合考评率 99.70%，最终问卷满意率考核为 91.85%。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6.00 分，扣 0.49 分，评价得 5.51 分，得

分率 91.85%。

五、存在的问题

市场销售渠道有限：蜜瓜虽然有统一的销售和管理，但市场销售渠道仍然狭窄，无法大批量销往外地，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实际支出总额超概算：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批复总投资 380.00 万元，其中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38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投资 404.0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78.48 万元，勘测设计费 5.00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4.73 万元，招投标费 6.25 万元，可行性研究费 3.30 万元，其他费用 6.25 万元。较概算超支 24.01 万元，超支率 6.32%。

六、相关建议

拓展市场销售渠道：通过电商平台、农产品展销会等方式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增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形成动态管控体系：通过复盘超支根源，明确是预算编制漏项、执行监控松散还是外部因素影响，再进行针对性优化：编制预算时采用零基与滚动结合模式，预留 5%-10% 风险准备金并联合多部门评审，避免漏算或乐观预估；执行中建立实时台账跟踪进度，对超预算支出严格审批并落实责任到部门 / 个人；事后出具差异分析报告总结经验，同时长期借助管理软件和定期培训，形成动态管控体系，从编、控、查全流程减少超支情况。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7分)	A1-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4分)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五原县发改委发展规划的要求 ②是否符合五原县发改委部门职责 ③是否与部门内部其他项目功能重复 ④表述是否充分、清晰、明确</p>	<p>①符合五原县发改委发展规划要求，得 1.0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符合五原县发改委部门职责，得 1.0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不存在与其他项目功能重复，得 1.0 分；存在重复，不得分； ④表述充分、清晰、明确，得 1.0 分；反之，不得分。</p>
		A1-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分)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财政局、发改委的既定程序 ②项目立项过程中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齐全、完整</p>	<p>①符合财政局、发改委既定程序，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齐全，得 1.5 分；不齐全，缺失 1 项扣 0.5 分。</p>
	A2 绩效目标 (6分)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分)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发改委相关部门现实需求 ④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与项目预算金额相匹配</p>	<p>①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反之，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得 1.0 分；不相关，不得分； ③符合五原县发改委相关部门现实需求，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与项目预算相匹配，得 1.0 分；不匹配，不得分。</p>
		A2-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分)	<p>评价要点：</p> <p>①绩效指标是否至少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能充分反映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发展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②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是否合理</p>	<p>①绩效指标设置较完整，得 1.5 分；完整性一般，得 1.0 分；不完整，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合理，得 1.5 分；合理性一般，得 1.0 分；不合理，不得分。</p>
	A3	A3-1	评价要点：	①经过科学论证，得 2 分；未经过科学论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项目活动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测算标准是否清晰	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得 2 分; 不匹配, 不得分; ③项目活动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清晰, 得 1.0 分; 测算依据不充分、标准不清晰, 不得分。
		A3-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有明确清晰的分配标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五原县发改委的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①有明确清晰的分配标准, 得 1.5 分; 反之, 酌情扣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实际情况相适应, 得 1.5 分; 反之, 酌情扣分。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12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分)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B1-2 预算执行率 (4分)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100%	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当实际支出资金低于预算资金时, 预算执行率需要核算项目实施造价比例)
		B1-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五原县发改委的具体规定 ②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得 1 分; 不符合, 不得分; ②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 1 分; 不符合, 不得分;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 2 分; 存在上述情况, 不得分。
	B2 组织实施 (8分)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针对财政局、发改委相关管理办法, 细化制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制定细化的管理制度, 得 2 分; 反之, 酌情扣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2 分; 反之, 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B2-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发改委项目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规定，得2分；反之，不得分； ②落实到位，得2分；反之，酌情扣分。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9分)	C1-1 新建大棚数 量 (3分)	评价要点： 新建大棚数量是否符合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年初计划	根据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全年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核算，综合完成率<98%，酌情扣分。
		C1-2 大棚占地面 积 (3分)	评价要点： 大棚占地面积是否符合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年初计划	根据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全年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核算，综合完成率<98%，酌情扣分。
		C1-3 标准化车间 建设面积 (3分)	评价要点： 标准化车间建设面积是否符合和胜乡年初计划	根据和胜乡全年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核算，综合完成率<98%，酌情扣分。
	C2 产出质量 (9分)	C2-1 大棚建设 合格率 (3分)	评价要点： 大棚建设合格率是否符合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年初计划	合格率=实际合格数/年初计划数*100，合格率<95%，酌情扣分。
		C2-2 车间建设 合格率 (3分)	评价要点： 车间建设合格率是否符合和胜乡丰裕办事处年初计划	合格率=实际合格数/年初计划数*100，合格率<95%，酌情扣分。
		C2-3 车间运行 合格率 (3分)	评价要点： 车间运行合格率是否符合和胜乡年初计划	合格率=实际合格数/年初计划数*100，合格率<95%，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C3 产出时效 (6分)	C3-1 大棚建设 及时率 (2分)	评价要点： 大棚建设及时率是否符合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年初计划	及时率=按时建设大棚时间/总周期*100，及时率<95%，酌情扣分。	
		C3-2 车间建设 及时率 (2分)	评价要点： 车间建设及时率是否符合和胜乡丰裕办事处年初计划	及时率=按时建设车间时间/总周期*100，及时率<95%，酌情扣分。
		C3-3 车间运行 及时率 (2分)	评价要点： 车间运行及时率是否符合和胜乡年初计划	及时率=按时运行车间时间/总周期*100，及时率<95%，酌情扣分。
C4 产出成本 (6分)	C4-1 钢架棉帘拱 棚建设成本 控制 (3分)	评价要点： 钢架棉帘拱棚建设成本控制是否符合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年初预算计划	支出≤300万元，得2分；>300万元，酌情扣分。	
	C4-2 标准化车间 建设成本控 制(3分)	评价要点： 标准化车间建设成本控制是否符合和胜乡年初预算计划	支出≤380万元，得3分；>380万元，酌情扣分。	
D 效益 (30分)	D1 经济效益 (6分)	D1-1 解决务工就 业，增加村 民收入 (6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为解决务工就业，增加村民收入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上年度实施情况、年初目标值、满意度调查问卷，酌情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D2 社会效益 (6分)	D2-1 推动产业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6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对推动产业发展，引领乡村振兴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上年度实施情况、年初目标值、满意度调查问卷，酌情计分。
	D3 生态效益 (6分)	D3-1 发展绿色产业，提高生态环境保护 (6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对发展绿色产业，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上年度实施情况、年初目标值、满意度调查问卷，酌情计分。
	D4 可持续 影响 (6分)	D4-1 建设长效产业链，提升 可持续发展 空间 (6分)	评价要点：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上年度实施情况、年初目标值、满意度调查问卷，酌情计分。
	D5 满意度 (6分)	D5-1 移民满意度 (6分)	评价要点： 移民对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酌情计分。
合计	100	—	—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7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A2 绩效目标 (6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98	绩效指标不明确
	A3 资金投入 (7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4.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2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B1-2 预算执行率	4.00	4.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B2 组织实施 (8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C 产出 (30 分)	C1 产出数量 (9 分)	C1-1 新建大棚数量	3.00	3.00	
		C1-2 大棚占地面积	3.00	3.00	
		C1-3 标准化车间建设面积	3.00	3.00	
	C2 产出质量 (9 分)	C2-1 大棚建设合格率	3.00	3.00	
		C2-2 车间建设合格率	3.00	3.00	
		C2-3 车间运行合格率	3.00	3.00	
	C3 产出时效 (6 分)	C3-1 大棚建设及时率	2.00	2.00	
		C3-2 车间建设及时率	2.00	2.00	
		C3-3 车间运行及时率	2.00	2.00	
	C4 产出成本 (6 分)	C4-1 钢架棉帘拱棚建设成本控制	3.00	3.00	
		C4-2 标准化车间建设成本控制	3.00	2.8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D 效益 (30 分)	D1 经济效益 (6 分)	D1-1 解决务工就业，增加村民收入	6.00	5.98	综合比例 99.7%
	D2 社会效益 (6 分)	D2-1 推动产业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6.00	5.98	综合比例 99.7%
	D3 生态效益 (6 分)	D3-1 发展绿色产业，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	6.00	5.98	综合比例 99.7%
	D4 可持续影响 (6 分)	D4-1 建设长效产业链， 提升可持续发展空间	6.00	5.98	综合比例 99.7%
	D5 满意度 (6 分)	D5-1 移民满意度	6.00	5.51	综合比例 92%
合计			100	99.23	

附件3：社会调查问卷及问卷结果分析

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社会调查问卷

您好，我司受五原县财政局委托，就五原县和胜乡、塔尔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社会调查问卷向您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感谢您支持与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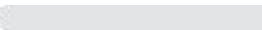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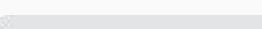
第1题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19	<div style="width: 90.48%;">90.48%</div>
女	2	<div style="width: 9.52%;">9.52%</div>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第2题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8-28周岁	1	<div style="width: 4.76%;">4.76%</div>
29-38周岁	1	<div style="width: 4.76%;">4.76%</div>
39-48周岁	7	<div style="width: 33.33%;">33.33%</div>
49-58周岁	12	<div style="width: 57.14%;">57.14%</div>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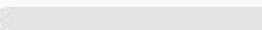
第3题 您对易地搬迁后和胜乡和塔尔湖镇的新居所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9	 90.48%
比较满意	2	 9.52%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第4题 您对易地搬迁后和胜乡和塔尔湖镇的扶持项目哪个更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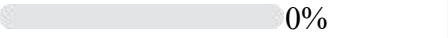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和胜乡	0	 0%
塔尔湖镇	21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第5题 您对易地搬迁后扶持项目的管理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9	 90.48%
比较满意	1	 4.76%
一般	1	 4.76%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第6题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给您带来收入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比未搬迁高	17	 80.95%
基本不变	4	 19.05%

比未搬迁低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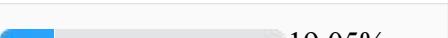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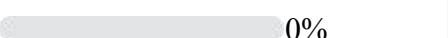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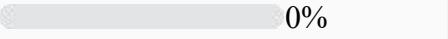
第7题 您对易地搬迁后的生活环境更喜欢哪里?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和胜乡	0	 0%
塔尔湖镇	21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第8题 您认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是否提高您家的生活质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明显提高	19	 90.48%
基本不变	2	 9.52%
有所下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第9题 您认为易地搬迁后扶持项目是否能够满足您的需求?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满足	17	 80.95%
基本满足	4	 19.05%
一般	0	 0%
无法满足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第10题 您是否能够理解、支持易地搬迁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理解并支持	20	<div style="width: 95.24%;"></div> 95.24%
不理解但支持	0	<div style="width: 0%;"></div> 0%
理解但不支持	1	<div style="width: 4.76%;"></div> 4.76%
不理解不支持	0	<div style="width: 0%;"></div>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五原县和胜乡、塔尔湖镇人民政府2024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社会调查问卷结果及分析

调查内容	问卷选项	调查结果	结果分析
1. 您的性别？	男	90.48%	被调研性别比例不均衡
	女	9.52%	
2. 您的年龄？	18-28周岁	4.76%	中年人居多
	29-38周岁	4.76%	
	39-48周岁	33.33%	
	49-58周岁	57.14%	
3. 您对易地搬迁后和胜乡和塔尔湖镇的新居所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90.48%	满意度较高
	基本满意	9.52%	
	一般	0%	
	不满意	0%	
4. 您对易地搬迁后和胜乡和塔尔湖镇的扶持项目哪个更满意？	和胜乡	0%	塔尔湖镇满意度较高
	塔尔湖镇	100%	
5. 您对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的管理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90.48%	满意度较高
	基本满意	4.76%	
	一般	4.76%	
	不满意	0%	
6.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给您带来收入如何？	比未搬迁高	80.95%	满意度较高
	基本不变	19.05%	
	比未搬迁低	0%	

调查内容	问卷选项	调查结果	结果分析
	不满意	0%	
7. 您是否愿意种植果蔬?	非常愿意	100%	非常愿意
	基本愿意	0%	
	一般	0%	
	不愿意	0%	
8. 种植果蔬是否能给您带来更高收益?	能带来更多收益	96.43%	能带来更多收益
	比原来多一点	3.57%	
	收益不变	0%	
	会降低收益	0%	
9. 项目实施是否认真负责?	非常认真负责	100%	项目实施认真负责
	偶尔马马虎虎	0%	
	常懒懒散散	0%	
	根本没有实施	0%	
10. 你是否愿意继续支持果蔬产业发展?	非常愿意	92.59%	支持度较高
	比较愿意	7.41%	
	一般	0%	
	不愿意	0%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